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調任主席
及
行政總裁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相關董事的重要行政職能／職責之變更如下：

1. 池育陽先生將由代理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2. 林佳億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告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調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相關董事的重要行政職能／職責之下列變更，乃為了加強公司治理和更好地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關於（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要求：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池先生」）將由代理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上述調任將能為本集團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以及市場提供更大的穩定性和確定性，而上述辭任將使池先生更專注於繼續領導董事會，並參與制定、執行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和業務計劃，以及企業管治實務與程序。池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佳億先生（「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池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池先生的履歷及其他資料

池育陽（先生），中國（台灣）人，65歲，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由代理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董事會代理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池先生為 Mobile Drive Netherlands B.V.（本公司間接持有50%權益的一間在荷蘭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群邁通訊」）及 Transluck Holding Limited（前稱 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以及 Bharat FIH Limited（前稱 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及隨後稱 Bharat FIH Private Limited）（「BFIH」）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全部公司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擔任群邁通訊的董事長，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擔任 BFIH 的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擔任奇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全部公司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亦為富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初創公司）的董事。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本集團入股群邁通訊時加入本集團。在任職本集團前，池先生為群邁通訊的創辦人，該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此外，彼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董事。彼於通訊行業擁有逾44年豐富經驗，並擁有風險管理的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池先生為明碁電腦（現稱明基電通）通信事業處副總經理，負責明基電通的手機業務。在此之前，他曾於 ITT Corporation、GTE Corporation 及 Rockwell Semiconductor Systems 等公司擔任不同工程及行政管理職位。池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的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於過去3年內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並沒有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池先生持有本公司40,638,744股股份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合共501股股份（即群邁通訊及BFIH），包括以下個人權益：(a)36,031,199股股份；(b)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合共4,607,545股股份獎勵，使他成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信託受益人，其中1,979,598股股份及2,627,947股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八日歸屬；(c)群邁通訊的500股股份；及(d)作為名義股東（無任何實益權益）代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onderful Stars Pte. Ltd. 持有 BFIH 的1股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池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的權益。

本公司與池先生已就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事宜簽訂一份委任書（經若干份補充委任書修訂），列明有關委任的條款及附屬條件，函蓋（其中包括）：(a)池先生獲重選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計不超過3年，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考慮彼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b)池先生將繼續出任執行董事，須按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c)池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直至董事會委任彼之繼任主席或池先生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d)池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新台幣7,000,000元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採納之董事薪酬政策（經不時修訂）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池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先生的履歷及其他資料

林佳億（先生），中國（台灣）人，53歲，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通訊電腦行業積逾27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DMS（Design & Manufacturing Solutions）業務單位的損益、落實目標管理及維持客戶滿意度、提升財務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及以發展核心技術為首要目標。林先生為群邁通訊的董事長（此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彼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為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林先生專業於高端智能手機及相關移動設備領域，領導業務發展、研發工程、新產品導入（NPI）及製造業務等團隊，為客戶提供紮實的NPI導入服務及製造交付服務。透過於本集團擔任不同的角色與職務，林先生在智能手機設計、天線性能、機械結構、軟體開發及測試平台開發，累積多年經驗及競爭優勢，專注為客戶實現成功產品。另外，依據既有核心技術，林先生現正領導團隊構建人工智能核心技術，並積極投入集團「3+3」（三大未來產業「電動車、數位健康、機器人」及三大核心技術「人工智慧、半導體、新世代通訊」）領域中機器人產業的新業務發展以作為長遠事業前期投入。彼於二零零五年在本集團收購群邁通訊時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原設計製造（ODM）業務運營。於二零一二年，林先生將功能手機ODM業務成功轉型為智能手機ODM業務。自二零一七年起，彼於業務運營、研發工程、NPI工程、製造方面擔任多項職能，並與客戶建立高度信任夥伴關係，成功打造一系列高端智能手機產品。林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曾分別於明基電通（前稱明基電腦）及廣達電腦擔任產品經理；並曾於宏碁電腦擔任策略性採購，期間派駐荷蘭2年擔任採購營運主管。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群邁通訊，主要負責產品管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一九九二年取得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於過去3年內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並沒有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持有本公司4,318,036股股份，包括以下個人權益：(a)1,173,012股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合共3,145,024股份獎勵，使他成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信託受益人，其中1,366,993股股份及1,778,031股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八日歸屬。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的權益。

本公司與林先生已就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事宜簽訂一份委任書（經若干補充委任書修訂），列明有關委任的條款及附屬條件，函蓋（其中包括）：(a)林先生獲重選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計不超過3年，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考慮彼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b)林先生將繼續出任執行董事，須按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c)林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委任彼之繼任行政總裁或林先生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d)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新台幣4,130,000元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採納之董事薪酬政策（經不時修訂）而釐定）。為免生疑問，林先生除持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將無權因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收取任何額外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

繼上述變更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將分別由池先生及林先生履行。本公司亦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明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以更好維持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據此，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藉此感謝池先生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同時擔任董事會代理主席／執行董事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池先生及林先生出任彼等之新／調任職位。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林佳億先生及郭文義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組成。